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曾專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7712901
- (五) 傳真：02-8771263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its915@nlm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之內容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計有民眾意見1則，其所提建議放寬申請人資格1節，經評估後，基於政府補貼資源有限，防止濫用補貼資源，不予參採；至所提建議於家庭成員規定加入無戶籍國民1節，未來邀集地方政府討論，列為下次研修內容之參考。

(三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四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草案前經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研商，並參考與會者之建議及實務作法修正。